

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 2015 年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王冬梅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意见》精神,着力优化事业发展环境、坚持组织特色、严格规范管理,奏响生命关爱强音,开创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全系统共募集捐赠款物 18429.74 万元,投入使用 16774.48 万元,扣除芦山、鲁甸地震的捐赠数据,同比分别增长 16.34%和 18.25%;受助困难群众 49.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37.99%;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19 万人次、救护师资 2267 人,同比分别增长 7.45%和 36.32%;新造造血干细胞捐献 59 例,同比增长 51%;新增人体器官捐献 122 例,同比增长 41.86%。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有 16 个项目(个人)荣获第四届“浙江慈善奖”。绍兴市红十字会被推荐为“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省委书记夏宝龙、省委副书记王辉忠等领导对红十字会 2014 年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对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

一、着力贯彻《意见》,不断优化事业发展环境

(一)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全省 10 个设区市和 26 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先后出台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优化和改善当地红十字事业发展环境。温州市有 10 个县(市、区)出台实施意见。宁波市委对县(市、区)贯彻实施意见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全省 9 个设区市和 10 个县(市、区)建立党组。7 个设区市和 20 多个县(市、区)争取财政支持建立人道救助专项资金。

(二)进一步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红十字事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我省文明县(市、区)域测评体系,纳入部分县(市、区)的文明单位(镇乡、街道、村、社区)评选测评体系。在新版文明县(市、区)域测评体系中,红十字组织建设、人道救助、生命关爱等指标达到 11 分,创历史新高。器官捐献地方立法纳入省人大立法规划并稳步推进。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亲属优惠用血政策得到立法保障。省教育厅与省红十字会联合出台文件,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杭州市政府发布《深入开展“救在身边”活动的实施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提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终身免交临床用血费用;在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建立“器官捐献快速通道”;红十字救护员施救成功的,招考公务员时优先录取等保障政策。绍兴市将红十字会领导干部纳入社会化评价体系,接受全社会评价和监督。不少地方将红十字会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评价体系。

(三)救护培训纳入民生实事项目。6 个设区市和 20 个县(市、区)将应急救护培训列入当地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政策保障措施逐步完善,红十字救护培训逐步深入人心。湖州市政府连续四年将应急救护培训列入民生实事项目。桐乡市编办批准设立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

二、保护生命健康,奏响关爱生命最强音

(一)应急救护培训品牌逐步打响。狠抓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建立省级救护培训师智库,举办师资骨干班、教学研修班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出新版培训教材和 25 个标准化课件,推行应急救护培训在线理论考试系统,严格教学质量规范化管理;推进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推广使用“红十字急救掌上学堂”手机应用软件,联合媒体和爱心企业举办红十字应急救护技能“急救训练营”活动等。全系统培训红十字救护员 19 万人次、救护师资 2267 人,普及救护知识 81.9 万人次,三类培训总数超百万。舟山市举办水上安全教练员师资培训班,广泛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教。不少地方在旅游景区设立红十字救护站,为旅游安全提供保障。随着救护培训的深入开展,涌现出了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中心师资王伟在北京街头,衢州市红十字协调员陈玮在杭州火车站成功施救等典型事例。今年 11 月,“美国心脏协会心血管急救培训中心”

在省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正式挂牌,为全国红十字会系统第二家。

(二)造血干细胞捐献再创佳绩。我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连续第 4 次荣获全国“先进分库”荣誉称号,库容使用率名列全国前茅。累计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221 例,其中 2014 年实现捐献 59 例,再创历史新高。积极争取并推行捐献者免费游览公园、免交门诊诊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三免”优惠政策。加强规范管理,修订业务操作流程,推进资料库信息化建设。实现工作重心下移,将资料录入、初筛、再动员等“事权下放”,充分发挥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编印爱心故事集,组织拍摄公益广告并在杭州地铁站、市区 600 个 LED 屏幕、600 个商厦电梯投放,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嘉兴市拍摄了造血干细胞捐献公益微电影《奔跑》。

(三)人体器官捐献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省编办批准成立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完成人体器官捐献地方立法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立法草案。累计实现人体器官捐献 280 例,2014 年实现捐献 122 例,年度捐献首次突破百例大关。开设器官捐献缅怀纪念网页,拍摄器官捐献公益微电影《明天的太阳》,器官捐献协调员和捐献者的感人故事登上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舞台。器官捐献工作影响力不断扩大,社会支持、参与的舆论氛围日益浓厚。宁波、金华、衢州市器官捐献工作较为突出。永康市争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器官捐献者给予救助。

三、坚持组织特色,围绕大局服务民生

(一)加强灾害救援体系建设。省本级备灾救灾仓库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又上新台阶,在国际联合会和总会组织的全国省级区域性备灾救灾仓库评估中获得最高分,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备灾救灾库。继组建水(海)上和心理应急救援队之后,又依托新昌县、仙居县红十字户外救援队组建省红十字会应急搜救队,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成功举办首次山地救援演练、首次水上救生知识与技能培训班和心理救援培训班。引入社会资金 250 万元(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捐赠),设立专项基金,加强救援队专业化建设。部分市、县(市、区)也成立了各具特色的社会化应急救援队。目前全省共有各类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35 支,队员 1200 余名。

(二)积极参与灾害救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为云南鲁甸地震募集捐赠款物 921.62 万元。全系统筹资 107 万元援建的余姚市“菲特”台风灾后重建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省红十字会向衢州、金华、丽水和新疆于田、海南、贵州等省内外灾区,拨付紧急救援款物 120 余万元。温州市及有关县红十字会参与了文成、泰顺地震的救援工作。丽水市先后对“6.27”遂昌水灾和“8.20”全市洪灾进行救助。

(三)精心筹划实施人道项目。继续探索社会化合作模式,以项目带筹资,以项目树品牌。我省实施的“博爱家园”项目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启动“朝聚光明”、“红十字烛光博爱专项基金”、“康恩贝健康之旅——老年病防治博爱行动”等 3 个新项目,筹集款物价值达 7000 万元。组织中天“母婴平安”项目执行两周年总结、培训和系列宣传等活动,项目实施两年累计救助 2088 人,救助金额达 316.07 万元。该项目荣获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铜奖,是全省仅有的两个获奖项目之一。“康心基金”项目第一周期累计救助各类心脏病患者 207 名,救助金额达 283 万余元;启动第二轮救助计划,筹集项目资金 300 万元。全系统“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投入慰问款物 1790 余万元,慰问困难家庭 2.3 万余户,慰问款物和户数再创历史新高。省红十字会加强项目管理,做到每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开展督导检查,注重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加强痕迹管理,形成阶段性的资料汇编,向捐赠方进行反馈。

(四)主动服务中心工作。主动助力“五水共治”,省红十字会联合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省开展“助力‘五水共治’·红十字在行动”活动。各级红十字会以应急救护培训、治水节水宣

传、河道清理志愿服务、主动捐款等形式积极参与到“五水共治”行动中,受到夏宝龙书记批示肯定。全省各级红十字会为河道保洁、管理等涉水人员,组织专项应急救护培训 1147 场次,参加人数达 83120 人次;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 796 场次,参加人数达 15110 人次。积极开展对口帮扶,根据省政府新一轮 5 年扶贫结对帮扶工作安排,省红十字会与青田县舒桥乡签署帮扶协议,安排帮扶资金 186 万元,并确定分年度实施计划。

四、唱响红十字好声音,助推社会风尚向善向美

(一)“红十字感动人物”评选引领风尚。“最美浙江人——红十字感动人物”评选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网络有效投票高达 574 万余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器官捐献者、红十字志愿者等 20 名感动人物和提名奖获得者中,入选“中国好人”榜 1 人,入选“浙江好人”榜 8 人,2 人高票入选 2014 年度“浙江骄傲”候选人。杭州市、舟山市等地同步组织开展“最美人物”的评选活动,全省上下联动,在全社会传递向善的力量,引领向美的风尚。

(二)红十字宣传不断强化。强化与媒体合作,结合中国红十字会建会 110 周年,组织中央驻浙和省级主要媒体开展系列媒体采风活动,唱响红十字好声音。强化自媒体建设,精心办好《浙江红十字》报、官方网站、微博和微信平台,其中腾讯微博位列全省政务微博人气排行榜第 7 位,经人民网舆情监测室综合测评,影响力排行位居全国前列。温州、湖州、衢州、舟山、丽水等 5 个设区市及 38 个县(市、区)建立了微博,9 个市、县(市、区)设立了微信公众号。

(三)红十字志愿服务影响不断扩大。以实施“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计划为抓手,孵化培育首批 17 个志愿服务项目,一批红十字志愿服务团队茁壮成长,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学习雷锋精神,红十字在行动”系列志愿服务活动首次列入我省学雷锋活动项目。绍兴市新建 10 个志愿服务基地,开展菜单式服务,并组建红十字网络志愿队。台州市注册成立了首支以人道关爱为宗旨的“博爱者协会”。桐乡市红十字志愿者积极助力和保障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顺利召开。德清县红十字会为全国射箭锦标赛提供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武义县开展“大篷车”红十字志愿服务下乡活动。

五、狠抓作风建设,不断提升组织的公信力

(一)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省红十字会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狠抓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红十字组织。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先后出台了工作岗位责任追究等 7 个制度;更加注重规范管理,开展岗位风险点排查,加大人员教育培训力度;更加注重公开透明,做到每一笔捐赠款物可查询、每一笔救援救助支出有公示、每一个项目实施有反馈,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主动开展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学习教育,查找“四风”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建立起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制度“废、改、立”,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细化操作规程,累计废除不适时的制度 35 项,修改完善原有制度 78 项,新建立制度 69 项。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定期审计、组织专项审计,主动邀请社会监督、强化捐赠使用情况反馈,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公信力。

(二)不断加强组织队伍建设。以设区市红十字会年度重点工作汇报制度和“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创建为抓手,推动市、县两级红十字组织建设。注重典型带动,与省人社社保厅联合评选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 14 个,先进工作者 12 名。奉化市等 12 个县(市、区)获得首批“红十字工作示范县(市、区)”称号。宁波市大力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先后召开全市社区、学校、志愿服务等红十字专题工作会议。永康市委、市政府召开基层组织建设推进会,并出台文件加强规范管理。注

重干部教育培训,省红十字会先后举办领导干部研修班和综合业务等 5 个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全系统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and 专业化水平。7 个设区市及部分县(市、区)分别举办了各类干部培训班、读书会。

(三)稳步推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全省 11 个设区市、68 个县(市、区)成立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共有 3901 所学校成立红十字会,占全省学校总数的 62.9%。与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开展红十字达标校、示范校和第四届红十字十佳青少年评选推荐活动,评选出示范校 30 所、达标校 101 所、红十字十佳青少年 10 名。入选总会的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项目数列全国各省(区、市)首位。成功举办全省首届红十字大学生青年领袖训练营。湖州市吴兴高级中学应邀在国际联合会第二届亚太地区青年峰会上作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专题发言。

过去的一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依靠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始终保持扎实的工作作风,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省红十字事业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但是对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意见》的要求,对照困难群众的需求和社会公众的期待,仍然存在不少差距。一是部分地方红十字会管理体制至今还未完全理顺,红十字事业发展还不够平衡;二是红十字会的组织特色和工作重点还不够突出,整体实力和品牌影响力还不大;三是部分地方红十字会改革创新意识不强,工作缺少思路,工作局面打不开。

2015 年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意见》要求为主线,坚持依法兴会,坚持深化改革,坚持践行使命,坚持弘扬人道,扎实推进《浙江省红十字事业 2011—2015 年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贡献。

2015 年工作要点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印发给大家,提出了四个方面 13 项具体工作内容。这里,再强调三点意见。

第一、坚持依法治会,在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中打造公信组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依法治国进行了全面部署,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作出了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全省红十字会系统要真正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入贯彻法治精神,严格执行红十字会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把依法理顺体制、依法照章办会、严格规范管理、强化公开透明作为重要着力点。

要坚定不移依法理顺管理体制。一是严格按照“有机构、有常务副会长和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一级预算”的要求全面理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二是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和具备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建立党组,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增强政治定力,坚定事业自信。三是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过得硬、干事业的队伍,不断提升组织竞争力。

要严格依法照章办会。一是不折不扣地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會等根本制度,做到按期换届、定期报告工作,真正实现依法治会。二是严格依法照章推行捐赠款物年度报告制度,不断完善民主科学决策制度。三是抓调研规划,接地气、摸实情、出实招,认真谋划好“十三五”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

要强化规范管理工作公开透明。一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常怀敬畏之心,筑防线、守底线、划红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是强化责任追究,严明制度约束,最大限度杜绝在岗不履职、办事不依规等行为。三是推进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浙江省红十字会系统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与使用、人道救助、项目实施、招标采购、部门预算、审计报告和其他

公众关切的信息。四是强化社会监督。逐步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定期审计制度,主动邀请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级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坚持践行使命,在打造核心品牌中彰显组织特色

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团体,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应当在实际工作中突出工作重点,彰显组织特色。各地要结合实际,改革创新,因地制宜,在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生命关爱等核心业务中打造品牌。

应急救援,重点是抓好备救灾仓库建设和应急救援队建设。要以成功创建国家级备灾救灾库为契机,加强应急救援救灾救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资采购标准化、物资流转信息化、内部管理制度化,提升整体管理水平,提高救灾辐射能力。加强水(海)上救援、心理救援、应急搜救等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努力发挥并提升其效能。各地要结合实际,依托社会力量,整合优质资源,积极组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到“建、管、用”协同推进。

应急救护,重点是抓好提质扩面和长效机制。加强应急救护培训质量管理,严格“四统一”标准,加快推进救护基地建设,完善并推广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理论考核在线考试系统。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师管理,实行师资分级分类管理,不断优化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师智库管理,建立培训工作督导制度。继续做好“红十字急救掌上学堂”推广普及和红十字“救”在身边典型事例宣传,大力推进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不断提高培训的普及率。

人道救助,重点是抓项目和强实力。要围绕人道宗旨,创设项目载体、优化项目设计,不要“摊大饼”、“撒葱花”。要彰显组织特色,坚持错位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要亦步亦趋、搞同质化竞争。要充分发挥红十字公益平台效应,以合作共赢为基础,以优质服务为支撑,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人道事业。生命关爱,重点是抓规范和强服务。严格捐献程序,提高有效库容率和库容有效使用率,降低流失率和反悔率,依法落实造血干细胞捐献褒奖政策。继续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协调员的培训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捐献工作人道救助保障性政策。

第三、坚持弘扬人道,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红十字精神高度契合,红十字会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明和谐社会建设中大有可为。各级红十字会要继续创新思路、创新理念、创新办法,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在全社会传播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促进社会和谐文明进步。

要强化宣传意识,积极构建红十字宣传大格局,营造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大环境。要把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放在首位,切实保障红十字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要继续选树典型,大力宣传捐献者、捐赠者、救护员、志愿者和专职工作人员等典型事迹,组织开展“最美浙江人——红十字感动人物”事迹宣讲活动。

要强化与媒体合作,建立健全重大活动参与机制、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好新闻采写激励机制,传播红十字好声音,营造良好的舆论场。要深化红十字网站、报刊、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宣传,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

要弘扬人道理念传播,加强红十字理论研究,保持高度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培养红十字工作者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牢固树立“传播先行”的思想理念,自觉把传播红十字人道理念与宣传弘扬“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相结合,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相结合。